2

（一）具有高度的敬业精神，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坚持原则，遵
纪守法，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团队合作意识，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身体健
康，能胜任本职工作；
（二）具有 5 年以上大中型企业全面财务管理工作经验，财务或会计专业本
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会计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三）具有较强的经济分析、财务分析、财务计划和管理、外汇管理和资本
运营能力，熟练掌握企业会计准则、税务法律法规、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及其他相
关法规制度；
（四）具备较强的业务敏感性和良好的判断决策能力、较强的沟通能力和文
字表达能力。
第八条

4

（二）财务机构建立及人员管理权：根据会计法规及公司实际需要，落实公
司会计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三）财务收支审核权：审核对固定资产购置、对外投资、工程项目建设、
商品采购等事项的资金使用；审核物料采购、货款结算、税金计缴及各种费用的
报支。
（四）财务风险管理权：加强风险管理，审核诉讼赔偿，严禁设置账外资产，
参与公司绩效考核制度制定与实施等。
（五）财务监督权：对公司各项收入、成本、费用开支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进
行审核，有权制止和纠正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经济行为，维护资金安全；审核公
司各经营部门年度（季度、月度）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及各项年度预算计划执行情
况，按照公司制定的规章制度，实施考核、监督、控制和奖惩。
（六）财务监控责任权：对拟定、参与拟定的计划、决策失误所造成的经济
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七）财务信息化实施权：主持公司财务信息化实施，负责财务应用软件与
业务应用系统对接。对业务流转环节和核算环节实施监控，确保系统安全、有效
运行。
（八）财务审批权：根据公司相关审批制度及权限的规定，对审批权限范围
内的收支项目进行审批，有权制止和纠正违反法规或公司制度的经济行为。
第十二条 会计机构负责人的主要职责和权限如下：
（一）根据国家财务会计法规和行业会计规定，结合公司特点，制定本公司
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体系。
（二）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向财务负责人报告工作，提出会计机构运作、会计
核算等方面的建议和分析。
（三）负责编制公司财务报告并交财务负责人审核，对财务报告的质量负责。
（四）负责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披露及检查工作，协助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外部
审计工作，配合审计部完成内审工作。
（五）审核、指导并监督下属员工依法进行日常经济业务的会计核算。
（六）组织开展财务预算，编制预算指引及预算报表；监督公司财务预算的
执行情况，分析未达成原因，提报财务负责人审核。

5

（七）负责检查财务人员的岗位设置、绩效计划、绩效管理的实施及改进工
作，并提出绩效考核建议。
（八）协助财务负责人处理与业务相关的其他事务等。

第四章 考核与离任
第十三条 每年度末公司财务负责人须接受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的考核，公
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和子公司财务相关负责人须接受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考核，考核
结果作为续聘、解聘和奖惩的重要依据。考核内容包括财务工作业务能力、工作
效率、工作质量、制度建设、财务支持、财务监管、团队建设等方面，考核结果
不合格者，公司将视情形予以调整。
第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的之一的，考核不得评为合格：
（一）出现本制度第七条所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在履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三）违反国家法律、政策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第十五条 财务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辞职，但应提前一个月
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离任。若在不利于公司的情
形下辞职或者董事会未正式批准前擅自离职等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财务负责
人应负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解聘财务负责人时，财务负责人有权就被公司解聘或者与辞
职有关的情况，向董事会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十七条 财务负责人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离任审查，将
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代办理事项，在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下进行移交。
第十八条 公司在聘任财务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时应与其签订保密协
议，财务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应遵守公司的信息保密制度。除非国家或公司
章程规定或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财务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不得泄露公
司秘密，并承诺在离职后继续履行该义务。非经授权，财务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
责人不得对外披露公司信息。

第五章 责任追究